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 2017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对海能达开展 2017 年度远期结汇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对海能达财务总监、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及注册会计师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等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料等，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背景

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近一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金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实现外汇保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目前该议案即将到期，为确保外汇保值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满足对公司外币资产、负债或预计外汇收支保值需求，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包括外汇远期/掉期和货币互换。外汇远期/掉期指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前约定买卖外汇的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到规定的交割日期或在约定的交割期内，按照事前规定条件完成交割；货币互换指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相互交换不同币种但期限相同、金额相等的货币及利息的业务。

（三）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规模和时间

结合国内外货币市场和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总额不超过壹亿伍仟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本额度包括控股子公司，并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远期结售汇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远期结售汇操作，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执行，公司财务部已配备投资决策和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远期结售汇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公司审计部为远期结售汇的监督部门，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远期结售汇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与风险管理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风险分析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以外汇保值为目的，禁止超出实际保值需求进行风险投机操作；公司远期结售汇投资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

度上限；

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保值工具，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的交易规模；

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公司审计部、监事会、独立董事定期对公司远期结售汇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远期结售汇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远期合约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予以列示和披露。

当公司已交易的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须将向董事会报告并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实现外汇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水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壹亿伍仟万美元，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近一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满足对公司外

币资产、负债或预计外汇收支保值需求，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公司已经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定了完善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制定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 2017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17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金华

胡 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